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794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

被告 朱添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27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1萬5256元本息（調字卷第9至11頁），嗣於本院審理時，減縮其請求金額為7萬5270元本息（本院卷第20頁），揆諸前開說明，核無不合。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7日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道0號南向332.6公里處，因未保持車輛安全距離之過失，碰撞其前方由原告所承保、第三人范易泉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1 (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因碰撞內側護欄而損傷
02 (下稱系爭事故)，受有工資費用3萬6048元、零件費用3萬
03 9222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共計7萬5270元(計算
04 式：3萬6048元+3萬922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開
05 修復費用7萬5270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
06 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7 7萬5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8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0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有系爭損害等情，有國道公
13 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行車執

14 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輛維修明細、發票、國道公
15 路警察局道路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

16 (二)、調查紀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為證(調字卷第13至27

17 頁、第55至76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
18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9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20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22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次按因
23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4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25 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6 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27 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等節，
28 有調查報告表(一)(二)可參(本院卷第61至63頁)，被告本應謹
29 慎注意車前狀況、保持車輛安全距離，卻未注意而碰撞前方
30 系爭車輛，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損害負賠償責
31 任。

01 (三)、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修復所受之維修費用為11萬5256元，
02 有系爭車輛維修明細、發票可參（調字卷第19至27頁）。上
03 開維修之工資為3萬6048元、零件原修復費用為7萬9208元，
04 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5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06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07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8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09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10 系爭車輛於110年11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照可佐（調字卷
11 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5日，已使用1年7
12 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萬9222元（本
13 院卷第23至24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修復
14 費用共計7萬5270元（計算式：3萬6048元+3萬9222元），洵
15 屬有據。

16 (四)、未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19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
20 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並已為保險
21 金給付，有理賠申請書可稽（調字卷第17頁），是原告依上
22 開規定，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無
23 不可，應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之法
25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萬52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6 即114年4月15日（見調字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
29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

01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
02 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6 法 官 柯雅惠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9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0 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2 書記官 于子寧